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申请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批准《聘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》的议案。
2. 批准《泰康青岛长寿社区项目公司注册方案》的议案。
3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（修订案）》的议案。
4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案）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5 日